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

**「促請政府盡快推行垃圾按量徵費，亦要同時調整差餉 (即減差餉)。」**

## 背景

我們認為處理固體廢物必須兩條腿走路，除了靠堆填、焚化外，還應從「減廢」着手，以調整差餉作為推行「家居垃圾按量徵費」的經濟誘因是政治上可行的做法。差餉是一種 Land Tax 的概念。因當時市政局是要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sup>1</sup>，所以就要收差餉。有關差餉的背景資料，請參考附件 1。

## 參考台北的做法

我們認為香港可參考台北「隨袋徵收」垃圾費的做法<sup>2</sup>—台北市民丟棄一般垃圾，必須購買環保局規定的「專用垃圾袋」來裝垃圾。台北市民將環保局指定垃圾中可回收的資源分類出來，可以免費送交清潔隊清運。專用垃圾袋分為特小型(5 公升)、小型(14 公升)、中小型(25 公升)、中型(33 公升)、特大型(76 公升)及超特大型(120 公升)等六種規格。在台北大部分的便利商店、超市及有「專用垃圾袋銷售處」標示的商店都可以買得到。台北市民亦可在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用垃圾袋行銷點網頁查出各銷售處的詳細資料。

台北市民可以直接享受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而少付垃圾費，市民增加的不方便就是要特別去買「專用垃圾袋」及做「垃圾分類」的工作。

## 垃圾徵費建議

我們建議香港政府推行按人頭的「隨袋徵收」垃圾費 (下稱隨袋徵費)—市民丟棄垃圾時，須使用(由政府)指定的垃圾袋。若他們的垃圾不是放入該指定垃圾袋(下稱垃圾袋)，將不被處理，他們甚至會被政府懲處。

政府將向每一戶 (不論家庭成員數目) 分發垃圾袋(舉例說是每一個月分發 31 個)，要求市民將垃圾放入垃圾袋。而政府在分發垃圾袋時，會向每一戶收取隨袋徵費。若市民就垃圾袋的使用量超出了每月所提供的數量(如每月使用了 33 個)，就須到指定地方(舉例說，便利店、超市、郵局等)購買額外的垃圾袋，其價錢會非常高昂；若市民在每月用不完垃圾袋，可儲存以供有需要時使用—垃圾袋是沒有期限的。

<sup>1</sup> 詳情請看附件 1，第 5 段。

<sup>2</sup> <http://www.dep.taipei.gov.tw/olddep/boep/政策說明/a-01.htm>

不過，爲了政治考慮及爲市民提供經濟誘因，我們認爲政府盡快推行收取隨袋徵費時，亦要在差餉上作出調整(即減差餉)。

有關本港現時三個堆填區的處理量及開支，詳情如下<sup>3</sup>：

策略性堆填區	設計吸納量	實際處理量	基本建設費用	預計營運費用
新界西堆填區 (屯門稔灣) <sup>4</sup>	6100 萬立方米	每日 5600 公噸	22 億元	每年 1 億 5 千萬 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將軍澳大赤沙) <sup>5</sup>	4300 萬立方米	每日 5200 公噸	26 億元	每年 1 億 5 千萬 元
新界東北堆填區 (打鼓嶺) <sup>6</sup>	3500 萬立方米	每日 2200 公噸	11 億元	每年 1 億 1 千 7 百萬元
總計	13900 萬 / 1 億 4000 萬立方米	每日 13000 公 噸 / 每年 4745000 公噸 <sup>7</sup>	59 億元	每年 4.17 億

根據政府資料，廢物收集、轉運服務，及堆填區營運費用的每年開支分別如下<sup>8</sup>：

廢物收集	轉運服務	堆填區營運費用	總計
4.35 億	3.55 億	4.17 億	12.07 億

### 家居廢物

查看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09 年)的統計數字，若按每日計，都市固體廢物量、堆填區接收的所有廢物，及家居廢物的數字(公噸)如下：

家居廢物	堆填區接收的所有廢物
6015	13326

家居廢物佔堆填區接收的所有廢物的百分比爲： $6015 / 13326 = 45\%$ 。

本港每人每日的家居廢物棄置量： $6015 \text{ 公噸} / 700 \text{ 萬人} = 0.00086 \text{ 公噸}$ 或 0.86 公斤。

<sup>3</sup>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iwdp.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iwdp.html)

<sup>4</sup>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msw\\_went.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msw_went.html)

<sup>5</sup>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msw\\_sent.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msw_sent.html)

<sup>6</sup>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msw\\_nent.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msw_nent.html)

<sup>7</sup> (每日 5600 + 5200 + 2200) X 365 日 = 每年 4745000 公噸。

<sup>8</sup>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第二章，第 17 段。

[http://www.epd.gov.hk/epd/msw/htm\\_tc/ch02/main.htm#Shrinking](http://www.epd.gov.hk/epd/msw/htm_tc/ch02/main.htm#Shrinking)

## 現時處理家居垃圾的整體成本

每年 12.07 億 X 45% = 5.4 億

即處理 1 公噸家居廢物的費用為：每年 5.4 億 / 每年 4745000 公噸 = 113.8 元

1 公噸為 1000 公斤，即處理 1 公斤家居廢物的費用為：每年 113.8 元 / 每年 1000 公斤 = 0.1138 元

## 垃圾收費金額及差餉扣減

如以本港每人每日的家居廢物棄置量 0.86 公斤計算，1 人須付：

每日	每月	每年
0.86 公斤 X 0.1138 元 = 0.098 元	0.098 元 X 30 日 = 2.94 元	2.94 元 X 12 個月 = 35.3 元

而一個四人家庭須付：

每日	每月	每年
0.86 公斤 X 0.1138 元 X 4 人 = 0.39 元	0.39 元 X 30 日 = 11.7 元	11.7 元 X 12 個月 = 140.4 元

如實施了垃圾收費，一個四人家庭每年須付約 140 元。而為了向市民提供誘因，該年度向該四人家庭徵收的差餉會少收部份(舉例說，50%或 70%)或全數(140.4 元)的金額。

## 動議措辭：

「促請政府盡快推行垃圾按量徵費，亦要同時調整差餉 (即減差餉)。」



動議人：范國威議員



和議人：張國強議員



林少忠議員



梁里議員



柯耀林議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 差餉背景資料

1. 第一條差餉條例在 1845 年生效，與警察糧餉有關。這項稅收為支持警察糧餉。
2. 後來為了改善市區照明，1856 年加徵街燈餉項。
3. 1860 年開徵食水餉項來支付供水設施的建造成本。
4. 1875 年開徵消防餉項。
5. 1973 年差餉條例：差餉一部份歸一般政府收入，一部份歸市政局收入(市政局負責保障環境衛生和公眾健康，提供娛樂、體育、文娛設施和服務、其經費來自政府撥出的部份差餉、各種牌費和其他收費。<sup>9</sup>)。1986 年開始新界差餉一部份歸一般政府收入，一部份歸區域市政局收入。兩個市政局經費來自(1)政府撥出的部份差餉(2)各種牌照費 (3)其他收費。
6. 2000 年 1 月 1 日兩個市政局解散，差餉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7. 差餉是按照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再乘以一個百分率徵收。
8. 應課差餉租值是假設物業在一個指定估價依據日期空置出租時，估計可得的年租。所有會影響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因素，例如樓齡、面積、完工質素、位置、交通設施和康樂設施，都在考慮之列。
9. 以 2010-2011 財政年度而言，差餉徵收率為 5%，估價依據日期則為 2009 年 10 月 1 日。
10. 差餉是分四個季度預繳的。當局通常於季初發出徵收通知書，而有關款額須於每季第一個月(即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的月底前清繳。
11. 由 1986 年至 2005 年差餉佔政府稅收總額由 4%至 8%不等。

---

<sup>9</sup> 香港差餉稅收歷史，PDF 第 88 頁，第 32 段。